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3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8月10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0年7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0081140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厲委員媿媿（本部法規委員會）、王委員翠雲、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李委員君如、吳委員彩珠、徐委員中強、殷委員寶寧、郭委員城孟、郭委員翡翠、屠委員世亮、張委員桂鳳、廖委員桂賢、蔡委員育新、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游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莊委員老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張委員獻瑞（國防部）、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楊委員志清（經濟部工業局）、徐委員淑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附件)、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委員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1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7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之劃設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

一、子議題一（就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一）就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同意以方案一辦理，亦即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二) 另就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所提意見，包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土地所涉權利義務平衡問題等，請業務單位錄案研議。

二、子議題二（就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劃設單元界定原則）

- (一) 就本次提會討論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單元界定原則，原則同意。
- (二) 另考量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等，其性質與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相同，均屬城鄉發展性質之土地使用樣態，爰同意將「屬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夾雜之零星土地」及「屬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一併列為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原則。
- (三) 又於面積規模限制部分，零星土地面積規模仍維持為 1 公頃，且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三、子議題三（就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鄉村區，得否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辦理）

- (一) 就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鄉村區，原則同意得比照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方式，透過劃設單元界定，納入零星土地，讓劃設範圍儘量完整，並使前開三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具一致性。
- (二) 惟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時，如需納入零星土地，應一併考量周邊農業土地完整性，以避免造成農地資源流失，請業務單位配合將前開原則補充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四、子議題四（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一）就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原則同意本次提會討論內容。
- （二）另就農業利用比例之認定方式，請業務單位評估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森林利用、水利使用（溝渠、蓄水池）、其他利用土地（空置地）等，請業務單位評估納入。

第 2 案：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就本次會議提會討論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得否允許農業相關設施使用」，「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得否允許設置工業設施」部分，原則同意本次提會討論內容辦理，即各該容許使用項目得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子議題一：

◎本部法規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關於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陸、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為因應各地之不同發展特性，應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之彈性，未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劃與本計畫有不盡相符之處，得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逕予調整。」是否僅適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而不及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1 節，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為全國國土計畫內容應載明事項之一，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所應記載者，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此分別為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0 條第 6 款所明定。而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及使用原則，於本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亦有相關規範。是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及使用原則」自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無疑。

（二）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另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顯見「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時，直轄市、

縣（市）國土計畫內所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業已公告確定，方能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及使用地編定之依據。

- （三）本案子議題一及二所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其真意究係指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或為第 22 條第 1 項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作」，應先予釐清。如指前者，上述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自有其適用。如為後者，因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之程序，應無適用。

◎徐委員中強

本人原則支持方案一，但不建議將大規模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因城鄉發展地區概念上為人口集居地，應提供足量之公共設施，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即會處理未來整體大範圍公共設施提供等問題，且目前國土計畫法條文亦明訂應保障民眾之合法既有建物之權益，因此大規模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現階段以通案性原則進行劃設，應不致有過大之影響，再加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保有劃設之一致性，若採方案二恐會有認定不一致之情形。

◎劉委員曜華

- （一）國土計畫發展總量概念是很重要之指導原則，中央及地方應先釐清是否容許非都市土地增加發展用地，因大規模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皆隱含著容許增加非都市土地之發展量，因此應回歸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對於發展總量及其分派上之指

導。

- (二) 關於群聚面積規模門檻值之訂定，應考量到經濟規模的概念，亦即具提供一定比例公共設施之面積規模，否則將轉嫁於外部環境，因此在能夠提供一定比例公共設施前提下之轉軌，應該給予支持；另建議中央應提供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的之相關數據。
- (三) 若有意將此議題留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則建議中央應對於方案一制度如何銜接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有所指導與說明。

◎郭委員翡玉

- (一) 原則支持方案一，現階段適法性問題是很重要的考量點，因群聚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即非現階段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劃設原則，但並非表示此議題不需處理，而是待後續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積極處理；又關於可能因土地價格提高所產生之公平性問題，應預為考量。
- (二) 認同若採方案二，群聚甲種建築用地面積規模認定應調整為 2 公頃，因特定專用區本就採用 2 公頃之規定，然若採方案一，面積規模認定是否亦應調整為 2 公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原則上仍應依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倘未來有發展需求，即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故本會認為應採方案一為宜。

◎張委員桂鳳

- (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盤點大規模聚集甲種、丙種建築用地等議題的機會，相關作業也已經陸續進行，然其辦理之進度仍嫌不足，建議應加速辦理。
- (二) 請業務單位補充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的之相關數據，亦請釐清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之門檻值訂定，是否就足以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現行鄉村區及聚集甲種建築用地劃設方式：

1. 鄉村區：

- (1)第一次編定時：人口聚居在 200 人以上，得劃設鄉村區。(《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 (2)開發許可：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達 1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

2. 聚集甲種建築用地：

- (1)第一次編定時：未達劃設鄉村區條件之建築用地。
- (2)77 至 82 年：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經中央或省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為非工業用地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

- (二) 本市非都市土地之甲種建築用地共約 7,769 處、1,816 公頃，其中聚集達 1 至 2 公頃約 183 處、2 公頃以上約 36 處（如表 1），其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上與現行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相當（皆為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

(三) 若屬城鎮型之一定規模以上聚集甲種建築用地未來按方案一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類），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10 年 2 月草案）規定，未來在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上將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有落差（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類：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

(四) 一定規模以上聚集甲種建築用地之處理方式應屬全國一致性問題，若按方案一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行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恐因各縣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之時程不同，造成縣市間或行政區間之權益不一致。

(五) 綜上，本府建議採方案二辦理，並建請就下列議題再予評估：

1. 就合法性部分，若僅依現行甲種建築用地範圍逕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其性質是否可比照子議題三屬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技術性問題」，而無逾越原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意。
2. 若經本次審議會委員充分討論，基於土地利用一致性考量，並審酌聚集甲種建築用地劃設背景及相關條件後決議採方案二辦理，是否仍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及配套機制。
3. 就規模部分，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為鄉村區之規模為 1 公頃，建議聚集達 1 公頃以上之

甲種建築用地即可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表 1 本市甲種建築用地—以規模面積統計

行政區	1 公頃以下	1 公頃以上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方案)			合計
		1-2 公頃	2 公頃以上 (內政部國審會大會方案)	小計	
蘆竹區	515	5	3	8	523
大園區	1,179	21	2	23	1,202
觀音區	1,086	36	7	43	1,129
新屋區	1,508	30	7	37	1,545
龜山區	2	0	0	0	2
桃園區	45	1	0	1	46
八德區	383	12	2	14	397
中壢區	559	8	2	10	569
平鎮區	354	14	3	17	371
楊梅區	803	28	7	35	838
大溪區	486	5	1	6	492
龍潭區	529	23	2	25	554
復興區	101	0	0	0	101
小計	7,550	183	36	219	7,769

◎蔡委員育新

- (一) 考量適法性之問題，原則支持方案一，由於現階段尚未釐清此議題屬於政策性或技術性問題，加上雖有針對聚集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之面積規模進行整理，但樣態仍應屬多元，擔憂若採取方案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有辦法於時程內完成盤點。
- (二) 有關面積規模認定部分，請業務單位提供更深入之分析。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經本部法規會所提說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自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訂定之劃設原則辦理，因此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屬於技術性操作，若針對劃設原則仍有疑義，應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後續通盤檢討階段予以調整，故原則建議採方案一。
- (二) 考量人口分派及公共設施提供議題，應透過規劃進行指導，即便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公共設施仍需透過規劃手段來滿足，爰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過程，自應將規劃範圍內之聚集甲種、丙種建築用地納入處理。
- (三) 有關提高土地發展強度後之權利義務平衡機制，現階段國土計畫之制度設計確實不如都市計畫完備，此部分本署後續將持續研議，俾利制度完備。
- (四) 考量方案一屬於通案性劃設原則，於區域計畫時代已取得合法建築權益，故方案一建議不予再訂定面積規模限制，使其順利接軌。
- (五) 現階段若將大規模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將形同區域計畫時代之現況編定，過去各直轄市、縣（市）於該國土計畫階段自應透過新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等方式做彈性應用，若當時未做考量，現階段調整將有適法性之問題。

二、子議題二至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子議題二

1. 過去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係採現況編定，鄉村區範圍並未完整，國土計畫依鄉村區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實未具有計畫概念，即使將零星土地補入之後，仍侷限於早年建成發展土地，無法落實計畫理念。長遠之計，應推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根據鄉村區實際發展之特性、功能與未來發展需求，完整規劃區內各類土地利用。因此本項議題似應僅就邊界完整之處理方式討論，如涉及鄉村區擴大，仍應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程序辦理。
2. 本會認同透過納入夾雜、凹入鄉村區等零星土地，使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範圍更為完整。惟此程序必然造成一定程度的農業土地損耗，必須在過程中將土地面積與比例，以及實際之農業土地利用狀況納入考量與控制，避免造成鄉村區無效率擴張。因此，原則8面積規模將「零星」定義為1公頃以下，且累計面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50%，似乎過於寬鬆，建議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1對於畸零土地之規定，將「零星」定義為0.12公頃以下，惟經道路等用地明顯隔絕者得增加為0.5公頃以下。
3. 本項作業機制劃入之土地多為農業用地，且非經整體規劃，後續作非農業使用時，其回饋機制應

如何設定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等，建議內政部併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市地重劃、未來使用許可等制度予以考量。

（二）子議題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發展定位係屬農村發展之人口生活聚落，基於生活空間連續性及計畫範圍完整性之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比照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方式，透過劃設單元界定，納入零星土地，並使劃設範圍儘量完整，本會認同。惟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的城鄉發展壓力較小，甚至有許多屬於人口萎縮的偏遠鄉村地區，建議多考量鄉村地區周邊的農業土地使用現況，視實際需要做鄉村區完整性調整，以避免浪費周邊農業土地資源。

（三）子議題四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其中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已採取負面表列，包含台糖土地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範圍者、屬農業主管機關設置公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相關設施等，不認定具城鄉發展性質；另，本會建議不宜將具有興辦事業計畫者直接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應再區分興辦事業性質，如屬農業相關事業，仍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至本項子議題係針對縣市政府依據前揭劃設條件作業，仍有部分城 2-1，現況

為農業使用，而須更細緻檢討是否劃設其他功能分區分類，本會敬表支持，並有以下 4 點建議：

1. 全臺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者，以國土利用調查進行分析並進行分類規劃，係可行之認定方法。然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會隨著時間改變，短期之內有可能因人為土地使用改變而影響其分類。建議指定國土計畫開始實施之前的某一時間點的土地使用作為認定基準，凍結後續土地使用變化帶來的影響，較具有公平性。
2. 判斷標準之農業使用，係指國土利用調查中農業利用(01)，或包含森林利用(02)、水利使用(04)之溝渠及蓄水池，建議釐清。
3. 無興辦事業計畫之特定專用區，如何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應予釐清。例如台糖土地現況作農業使用之農場，若查無興辦事業計畫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屬農業單位或經發單位；又若有 1 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應如何審認，建議一併納入作業流程。
4. 農業使用比例大於 50%，且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使用需求或縣市國土計畫無明確發展構想者，如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是否仍須先判斷農業使用比例有無超過 80%，建請再酌。

◎劉委員曜華

- (一) 有關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目的性為何？以議程中所舉深坑案例為例，似乎僅考慮到被包夾之土地是否須納入，而忽略周邊存在於特定農業區

之建築用地，假如我們做規劃的目的是為改善當地環境，例如違章工廠的問題，本人認為應將周遭建築用地一併納入考量，例如適度擴大鄉村區範圍，進而處理周邊會干擾農業使用之設施，且本人認為此亦為地方政府需一併思考之處，而非糾結於為達到一個完整範圍而將討論範疇限縮於零星土地之處理，如此方能達到國土計畫之目標。

- (二) 承上，由於這些被納入之土地，就會牽涉到所謂的回饋原則，例如原本屬農牧用地被納入後能成為可建築用地，因此想請教營建署是否有訂定相關原則；另建議營建署應先以情境模擬，分析後續可能將遇到之阻力，以及若確實有回饋相關機制，是否將導致符合納入原則之土地所有權人反對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等可能狀況皆須一併納入研議。
- (三) 有關子議題四，考量目前全台特定專用區約有5、6萬公頃，因此是否能僅以農業利用比例作為判定具城鄉發展性質之基準，有待釐清，爰建議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性目標及開放空間比例納入判定考量，且應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其實際情況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徐委員中強

有關子議題四，若無興辦事業計畫且農業利用比例小於50%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的原則，建議應訂定更細緻之規定，由於非農業利用比例若大於50%，並非代表一定具城鄉發展性質，亦即考量農業利用比例雖小於50%（即非農業利用比例大於50%），並非代表該範圍全部皆從使非農業

利用，由於部分土地有可能涵蓋一些公用設備或荒地等，因而若就將其直接認定為具城鄉發展性質且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似乎不太妥適，故建議應再更慎重一些。

◎廖委員桂賢

- (一) 有關子議題二，就鄉村區範圍完整性部分，認同劉曜華委員之意見，建議應將現階段符合納入原則之零星土地使用性質作為判斷準則，如經評估後認為未來確實無開發需求，是否為了範圍完整性而將其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應審慎處理，避免間接導致農地流失。
- (二) 有關子議題四，建議應先了解該興辦事業計畫是否具有城鄉發展性質，因而何謂城鄉發展性質應具明確定義；又如，此興辦事業計畫經評估確實具城鄉發展性質，請問是否針對早年已核准至今卻未實行之計畫具檢討機制，由於考量未來人口逐年遞減及發展過度等趨勢，建議應該重新檢討興辦事業計畫具城鄉發展性質之合理性。
- (三) 承上，參考議程所提原則，農業利用比例如低於 50% 便全部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因此想請教假如該特定專用區範圍內農業利用比例及非農業利用比例分別為 49% 及 51%，是否其中屬農業利用之 49% 土地亦須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建議再予釐清。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針對子議題二，依現行方案納入原則 4、5，其原意係考量鄉村區與城鄉發展性質分區間所夾雜之

零星土地，未來若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應不具經營規模，且一併劃入鄉村區單元後可合理規劃使用；惟目前納入原則 4、5 僅規定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開發許可計畫」間之零星土地得納入鄉村區單元，然尚有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等情形係屬前開城鄉發展性質分區，建議中央再予評估修正相關納入原則。

◎蔡委員育新

- (一)有關子議題二，目前主要是由於回饋機制尚未建立，因此無論是否被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尚無定見，惟本人認為當回饋機制被建立後，可能將使一定程度之地主或業者就各自偏好選擇納入與否。
- (二)承上，有關納入原則二，以桃園市觀音區案例來討論面積規模限制之議題，就目前訂定面積上限為 1 公頃及規模應低於原鄉村區面積 50%，本人認為可能將出現不適用某些特殊個案或無法處理之狀況，以此提供營建署參考。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子議題四之一，有關認定原則包含無興辦事業計畫，且農用比例高於 50%之特定專用區，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需求，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空間發展構想者，得劃為城 2-1 部分，查上開特專區既已查無興辦事業計畫，自無法按該興辦事業計畫界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倘依上開原則辦理，應先明確規範所稱目的事業機關為何，以利地方政府依循。又其現況既多屬農用，是否宜

於國土計畫管制規定限定是類特專區比照城 2-3 採使用許可方式整體開發，以取得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

- (二) 子議題四之二，有關作業單位建議特專區範圍應以其興辦事業計畫或核定範圍為準，爰周邊零星土地均不予納入劃為城 2-1 部分，查上開子議題四之一已將未有計畫之特專區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需求後，認定其具城鄉發展性質而劃入城 2-1，似已具計畫性質，得否參照鄉村區單元將周邊零星土地(不含周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納入，建議作業單位再予研議。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子議題二所提鄉村區範圍之納入原則及面積規模限制，係基於鄉村區範圍之完整性而訂定，如採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為面積應予以限縮之建議，可能無法達到當初訂定前開原則之目的與原意，且於後續進行個案審查時，亦會就其範圍之適當性與合理性逐案進行評估；又有關該會建議後續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應訂定配套機制等原則，本署後續將納入土地使用管制機制研議，並視情況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補充說明。
- (三) 有關是否於界定鄉村區範圍時，應一併處理鄉村區周邊可能之違規樣態，如未登記工廠等，考量現階段主要以處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技術性問題為主，且前開違規樣態處理係屬大尺度之空間屬性，爰建議應待後續擬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時，再予處

理。

- (四) 另有關此次研擬之納入原則，係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參酌，以使其保有規劃之彈性空間，且後續於公開展覽階段，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亦得依各自使用需求提出處理意見。
- (五) 有關子議題四談及特定專用區之城鄉發展性質認定方式，此部分業於全國國土計畫以負面列舉予以明定，爰此次係針對無興辦事業計畫者進一步研擬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需求者」及「農業利用比例」作為認定基準；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之農業利用比例的計算方式，本署後續將一併納入修正並分析。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2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蔡委員育新

- （一）有關現階段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針對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區分，若因原住民地區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而有不同之考量，建議是否能以環境敏感地區為主軸進行論述，而非以原住民、非原住民做區分，由於亦有許多非原住民聚落具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問題。
- （二）有關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於城 2-1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而住宅、零售等較低使用強度之使用於原住民地區農 4 則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請問此制度設計之考量為何？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依現行方案，未來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需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設施等農業相關設施，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需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設置工業設施，以減少外部性。
- （二）如設置前開設施時對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所造成之外部性可明顯界定，建議直接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訂定相關配套規範，以減少未來國土主管機關審查應經同意案件之程序。若現階段尚無法界定其外部性，後續國土主管機關應如何界定？

◎劉委員曜華

有關工業設施部分，若屬原鄉村區內之合法丁種建築用地，對於既有毗鄰擴大及新設之工業設施，管制上是否會有差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區域計畫之鄉村區可依其性質，劃設城 2-1、城 3 及農 4，若該鄉村區之生活與產業係與農業不可分離，仍以劃設農 4 為妥。
- （二）針對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基於該功能分區性質，本會原則尊重內政部規劃及管理權責；另考量現行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亦容許農業相關設施使用，且無須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若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認為農業相關設施不影響城 2-1 及城 3 之發展，本會原則支持該等分區分類不宜禁絕農業相關使用。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城 2-1 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本次建議容許設置工業設施 1 節，查城 3、農 4 與城 2-1 均屬鄉村區，且鄉村區原有丁種建築用地本可作工業使用，作業單位既已考量合法工業用地與未登工廠輔導合法化之衡平性而放寬城 2-1 內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得繼續工業使用，何以城 3、農 4 不得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抑或可考量限於低汙染之工業設施等，建請作業單位再予考量並補充說明其理由。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考量原住民因歷史因素已大多位於山坡地或環境敏

感地區，是以，此次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設計上即有針對原住民之特殊性進行區分，如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業於劃設條件上適度放寬，因此於土地使用管制管制條件上才會需要做較多考量，而多屬應經申請許可之制度設計。

- (二) 考量無公害之小型工業設施因其外部性較輕微，且於過去區域計畫時代即屬容許使用項目，因而有現階段土地使用管制制度之設計；又有關外部性部分，將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進行配套制度設計，如免經同意申請使用與應經同意申請使用等，後續亦將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一併討論。
- (四) 另既有合法丁種建築用地將擁有設置工業設施之權益保障，然針對將來欲新設者，因考量於人口聚居地設置工業設施可能產生之外部性衝擊，爰建議不允許設置。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

時 間：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花敬群代

紀 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邱委員昌嶽	邱昌嶽		
厲委員媿媿	請假		
王委員翠霽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呂委員曜志	請假		
李委員心平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李委員君如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吳委員彩珠	請假		
徐委員中強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殷委員寶寧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郭委員城孟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郭委員翡玉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屠委員世亮	請假		
張委員桂鳳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廖委員桂賢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蔡委員育新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劉委員俊秀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劉委員曜華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游委員建華		呂副處長登元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莊委員老達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張委員獻瑞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楊委員志清		陳簡任技正建堂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徐委員淑芷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劉委員芸真		蔡科長芳宜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林委員繼國		楊副組長幼文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成機		袁科長世芬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吳委員欣修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政府	請假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嘉義市政府	因無涉該市功能分區劃設，故不派員參加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行政院農委會 水土保持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喬維萱	薛博瑞 魏良倫 林真德
	廖伯光 廖雅虹 鄭元霖
	鄭鴻文 魏巧蓁 楊采璇

